

蒼翠遒勁—巨松—懷念沈家銘先生

蔡佑之（曾任森開處首任生產組組長）

沈先生學森林，畢業後一直從事林業工作，來臺三十有五年中，曾有幾次別人邀他跳行的機會，但他以林業為職志，都一一婉謝了。……他的本職仍是海外林業開發公司總經理（所有體育方面兼職既不領薪亦不領取任何津貼），畢生以林業為職志，從未離開過本行，直到離開人世為止。

四十七年，林務局奉指示開發棲蘭山區，用以安置榮民，並籌措部分安置基金。筆路藍縷，原是一件相當艱鉅的任務，於是一紙公文，又派沈先生去負責籌備。資金、器材、設備全無著落，辦公處所，還是向宜蘭自來水廠暫借使用。沈先生不以為苦，向土地銀行貸款壹仟萬元，成立橫貫公路森林開發處（旋即改屬行政院輔導會），從五個人開始，積極招募人才，展開業務。當借款用到七百萬多元，訂購的伐木重機械還未到達的時候，開發處先以人力開始生產原木。記得第一天蔣總統（當時的輔導會主任委員），特別邀請財經及農業主管首長楊繼曾、尹仲容、李國鼎、沈宗瀚、陶聲洋、金陽鎬、陶玉田等多人到山參觀，參觀這個「從無到有」的成果，分享這個艱苦奮鬥得來的快樂。

開發處成立之初，還未開始伐木，全靠借款維持，但沈先生知道當年林務局因經費困難，大量減少造林，大批育成苗木可能廢棄，深感可惜，乃不顧經費之困窘，先行造林，現在這些造林木，早已在棲蘭山上葱翠鬱茂了，對於整個國家而言，真是一件值得驕傲的事。

森林開發處，以安置榮民就業為主，嗣又奉令安置一

批退役軍官（大部分是韓戰回來的反共義士），軍官從事深山重勞工作，這是第一次，自然會有不少問題發生，沈先生待人以誠，立場堅定，態度和緩，終能妥善解決。對這些勞苦功高的同仁，在工作待遇上，儘可能從寬給付，因之，直接生產成本較大雪山林業公司為高，但仍較林務局低。單位收益而言，開發處則較高。前經濟部楊繼曾部長曾邀請陳振銑、潘誌甲、宋作楠等名會計師研究三個林業單位的經營情形，引以為奇事。

棲蘭苗圃，是森林開發處第一個開發的觀光勝地，為蘭陽地區名勝之一，森林開發處，不但為蘭陽地區帶來空前的繁榮，同時也提供了理想的休閒服務，增進了國民的生活素質。森林開發處成立之初，首重規劃（絕大部分規劃出自姚鶴年兄之手），棲蘭林區第100線，前段林道成為臺灣省北部橫貫公路之一部分，首創整體規劃，全面配合的事例。

森林開發處所築林道，既合計畫，又符標準；造林成本最低，成活率却最高；生產原木品質高，規格好，符合市場需要，暢銷國內外；經營績效良好，盈餘大量遞增。在臺灣林業史上，提供了一個成功的範例，沈先生筆路藍縷，慘澹經營，功不可沒。沈先生是人，也不是完人，但是一個對林業，對社會，對國家有貢獻的人。

（節錄自臺灣林業月刊民國七十二年九月號）



民國四十八年左右沈家銘處長（前排中）巡視棲蘭工作區，後排右一、二分別為林亦皋及趙文翹。

榮民林業的領航者——彭令豐處長

彭令豐處長，字允凡，湖南湘陰人，南京金陵大學森林學系畢業，嗣奉派赴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森林研究院任研究員，回國後經輔導會趙主任委員向臺灣省林務局借調到輔導會任技正兼林業科科長，負責「橫貫公路森林資源開發方案」之擴大退除役官兵從事林業工作規劃及督導，任重事繁雖經發布任森林開發處副處長仍駐會辦公，在沈家銘處長榮調林務局局長，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接任第二任處長直至七十七年十一月底榮退，總理處務長達二十六年，政績輝煌。

彭處長在處負責期間以企業經營的理念與作為充分發揮森林多目標經營政策，在林區經營、林業勞務、木材加工各方面功績卓著，諸如首創容器育苗造林、檜木天然保育造林、實施長距離全幹集材。高速公路沿線景觀植栽綠美化、全國大、中、小學課桌椅製作、外銷家具開發與銷售等等，使森林開發處業務營運與發展達到最高峰，深受各界讚譽。

為使榮民員工都能安居樂業安定生活輔助興建國榮新村、林業二村、民族新村等國宅三百八十五戶，更於民國六十四年爭取勞工低利國宅一〇〇戶「榮林國宅社區」確達安定榮民員工生活。

彭處長在任期間曾兼任會屬桃園工廠廠長，以改善該廠營運，並兼任會屬宜蘭自謀生活榮民聯絡中心主任、救國團宜蘭縣團委會主任委員。對於自謀生活榮民之就醫、就學、就養工作全力以赴，尤以每年聯合服務的改善軍眷眷村及榮民社區公共設施、冬山鄉零工圍堤防、大同鄉英士村部落聯外道路闢建、龜山島發電機設施工程、颱風災

害救援等，造福地方至鉅。在救國團關注青年全方位教育及育樂活動，創建礁溪鄉龍潭湧泉游泳池、救國團蘭苑大樓、創辦蘭陽青年雜誌，使蘭陽地區育樂活動朝氣蓬勃。

另外，為提升整體林業技術，經常出席國內外各項交流、研討會議。而為拓展外銷市場，更遠赴東南亞、澳洲、非洲、南美洲等地勘查森林資源，尋求合作機會，其中與印尼成立「欣林木業有限公司」，就是例證。而派員支援「秦王山地計畫」，更是為中泰實質外交做出了重要貢獻。

彭令豐處長認事忠慎勤毅，建立制度，創新精進，凡事要求高標準、高效率，其教導部屬亦如是，畢生獻身榮民林業，功績卓著，並惠及宜蘭縣自謀生活榮民輔導工作，關愛青年學子教育與育樂活動之熱忱令人感佩。森林開發處同仁及宜蘭地區各界人士至今仍感銘不忘。彭處長退休後，赴美與家人團聚，一〇一年年初逝世於美國，爰為之記。

龍小霖 撰



七十年代彭令豐處長（中）於鴛鴦湖自然保留區前與員工合影

不論是首任沈處長艱辛開創，繼任彭處長以企業理念將森保處經營管理發展推至頂峰，雖至民國八十七年三月肆應國家林業政策，任務調整為以棲蘭山及大甲溪林區轉型森林資源保育、森林遊樂區事業經營、造林及景觀綠美化工作承攬。所幸在各個轉變的過程中，歷任處長均肩負領航者之使命與全體員工之精神寄託，適時地帶領著森保處渡過不同時代的考驗。



民國五十年代榮民林業工作隊同仁合影，第一排右三易啟祥，第二排右四韓錦文（後代理過林業隊隊長及出任生產組組長）、右五張正興。

民國五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副主委趙聚鈺（右三）陪同經濟部長楊繼曾（左二）、交通部長沈怡（右二）、美援會秘書長李國鼎（左四）、農林廳長金陽鑄視察棲蘭山林區集材現況。這是經濟部、交通部暨美援會首長聯袂來訪唯一紀錄，可見森開處成立當時所受的關注。



第三任處長王易謙（中）受命於業務緊縮，人員精簡，甚至規劃裁撤組織之際。圖為民國七十八年十月慶祝創立三十週年，活動規模可謂歷來之最，受邀來賓冠蓋雲集；主委許歷農亦到場致賀。對照前一年排斥接任到臨危受命的心境，此時已大為不同。

王易謙處長勇於任事，積極突破，備受同仁尊崇；圖為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五十年處慶時，應邀頒獎表揚績優同仁—左起劉本群、陳皓溫、黃坤生、楊建國。



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四任處長宋子廉（前排右六）率一級主管至金門參訪，於烈嶼湖井頭紀念館前合影。